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5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陳慕勤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毅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3,34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9,218元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5304元	黃毅俊	自民國 114 年 06月 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四
002	新臺幣83914元	黃毅俊	自民國 114 年 06月 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附件：

- (一)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- (二)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及000000000000000000 V I S A 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342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119,218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119,218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3,478元(114.4.14~114.6.12)、違約金雜費計646元(114.4.14~114.6.12)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